

**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九年八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50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已收悉。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医疗”、“发行人”、“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等相关方对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释义相同。

目 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5

问题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物联网技术集成创新方面率先进行研发创新，技术水平行业领先的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创新体现为物联网云芯产品、物联网智慧疫苗接种解决方案及物联网血液安全及信息共享管理方案。其中，物联网云芯产品集成 BIMS 系统，对存取样本的位置、信息进行精准识别和记录，系统也可将样本信息上传到云平台，便于用户统一管理，提高了用户对大规模样本管理的效率和精确度；物联网智慧疫苗接种解决方案实现疫苗接种环节精准取苗零差错、问题疫苗秒冻结、追溯接种全过程，疫苗信息、接种信息、医护人员信息合一；物联网血液安全及信息共享管理方案通过分布式智能血液存储管理，以即需即取、即取即用的方式大大减少血液审批时间与取用血时间，避免血液浪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1、发行人核心技术介绍”之“（8）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创新”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在物联网技术集成创新方面的相关研发成果，一方面基于在生物医疗低温存储产品方面长期研发和产业化的技术积累。另一方面，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位居国产品牌首位，拥有分布广阔的销售渠道，产品覆盖国内重点医院、国家级生物样本库等行业内核心用户。发行人高度重视用户需求，并持续通过研发解决用户痛点，进而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在与终端用户的沟通过程中，发行人准确把握用户需求，进而借助物联网技术手段，率先进行了研发创新，并处于行业领先水平。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物联网低温存储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3,166.26 万元和 1,208.69 万元。

发行人在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创新体现为物联网云芯产品、物联网智慧疫苗接种解决方案及物联网血液安全及信息共享管理方案，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业务情况介绍”之“（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用途及业务情况”之“1、按产品应用场景分类”之“（1）生物样本库”之“2）物联网云芯产品相关情况”、“（3）疫苗安全”之“2）物联网智慧疫苗接种解决方案”，以及

“（4）血液安全”之“2）物联网血液安全及信息共享管理方案”。发行人已在前述研发方向取得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相关专利参见本部分下文“2、发行人核心技术取得专利及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主要软件著作权包括样本库信息管理系统 V4.0、智能疫苗仓储管理系统软件、智能疫苗接种管理系统软件、智能血液管理系统 Smart BMS 软件（Android 版）V1.0.2 以及智能血液管理系统 Smart BMS 软件（Web 端）V3.0.1 等。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目前可比公司尚未有同类产品正式上市销售，主要通过额外配置监控设备远程监控存储设备温度简单参数。”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1、发行人核心技术介绍”之“（8）物联网技术集成应用创新”部分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及关联方通过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价格、货款结算等合同主要条款比对情况。（2）发行人为避免通过重合供应商关联方利益输送建立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供应商重合情况

1、发行人及关联方通过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一季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	----------	-------	-------	-------

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	5,992.17	22,242.48	21,697.68	16,162.43
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63.76%	61.65%	73.88%	84.02%
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中,所采购原材料型号与海尔集团关联方采购存在重合的金额	1,111.69	4,320.76	4,550.77	3,696.78
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中,相关原材料型号与海尔集团关联方采购存在重合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1.83%	11.98%	15.50%	19.22%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合供应商家数分别为194家、181家、182家和166家,发行人通过上述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16,162.43万元、21,697.68万元、22,242.48万元和5,992.17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4.02%、73.88%、61.65%和63.76%。

虽然供应商重合家数较多,但是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路线、产品标准与海尔集团关联方的产品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多数原材料采购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发行人通过重合供应商所采购的大多数型号原材料为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所专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中,相关原材料型号与海尔集团关联方采购存在重合的金额分别为3,696.78万元、4,550.77万元、4,320.76万元和1,111.69万元,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22%、15.50%、11.98%和11.83%,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海尔集团关联方通过重合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集团关联方采购总额的比例在30%~50%之间。

2、主要产品价格、货款结算等合同主要条款的比对情况

发行人、关联方均独立地与主要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

对于钣金件、门体等原材料或组件,具有较强的定制化特征。虽然存在供应商重合,但是,发行人及关联方所采购的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采购价格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对于压缩机、风机等标准化原材料、组件,相关供应商向发行人及海尔集团内关联方提供的主要产品价格、货款结算等合同主要条款不存在较大差异。以部分标准化组件为例,相关供应商向发行人及海尔集团内关联方提供的主要产品价格、货款结算等合同主要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品类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价格条款		货款结算条款		主要条款差异情况
		发行人	集团内关联方	发行人	集团内关联方	
压缩机	尼得科压缩机(天津)有限公司	在同等商务条款情况下,为供应商向其所有客户同型号产品中的最低价	保证所供应产品的价格为最优惠报价,在同等条件下不得高于其向其他客户的价格	开出发票后30日内以电汇形式全额支付货款	发票入账后次月以现汇方式向供应商支付	无实质差异
风机	依必安派特风机(青岛)有限公司	保证所供应产品的价格为供应商所有客户同型号产品中的最低价	保证所供应产品的价格为供应商所有客户同型号产品中的最低价	发票入账后30天向供应商支付3个月电子承兑汇票	发票入账后90天内支付相应货款	主要产品价格条款无差异,货款结算略有差异
发泡料	陶氏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月度定价机制,每月25号之前确定下一个月价格	月度定价机制,每月25号之前确定下一个月价格	每月25号前开增值税发票办理入账,次月15日前以现汇方式支付(人民币结算的聚醚多元醇组合料产品)	每月发票入账后向供应商支付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结算的聚醚多元醇组合料产品)	价格调整机制无差异;相较于集团内关联方的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采取现汇方式进行结算
蒸发器	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所供应产品的价格为最优惠报价,在同等条件下不得高于其向其他客户的价格	保证所供应产品的价格为最优惠报价,在同等条件下不得高于其向其他客户的价格	发票入账后90天向供应商支付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发票入账后90天向供应商支付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无差异
冷凝器	河南新科隆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所供应产品的价格为最优惠报价,在同等条件下不得高于其向其他客户的价格	保证所供应产品的价格为最优惠报价,在同等条件下不得高于其向其他客户的价格	发票入账后90天向供应商支付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发票入账后90天向供应商支付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	无差异

3、发行人已建立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避免通过重合供应商产生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1) 发行人建立了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有效执行，能够保证采购环节的独立性

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审核流程》《采购管理控制程序》等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予以有效执行。相关制度从供应商引入、供应商管理、供应商业务开展等方面建立标准化流程。在供应商选择中，发行人独立开展供应商评审、采购比价工作。发行人独立进行供应商管理，采购决策、采购流程不依赖于海尔集团及其关联方。

(2) 对于重合供应商中的关联供应商，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避免产生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在与重合供应商中的关联方供应商开展业务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流程，保证发行人与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部分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 鹏



韩志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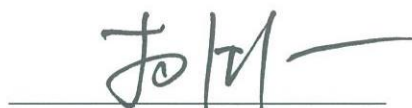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8月1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杨德红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8月12日